

#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省十二届五次会议第1584号建议的 答复

陈胜华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加强我省应对极端降雨及自然灾害体系建设的建议》（方案建议编号1584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第1584号议案对我省洪涝灾害形势分析客观、准确，特别是10月上旬我省发生的秋汛灾害了解全面，提的建议很好，也很准。涉及我厅建议是尽快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。

2021年10月2日至7日，我省经历了有气象记录以来最强秋汛，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造成严重损失。灾情发生后，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关注、十分关心，省委、省政府迅速反应、统筹指挥，全省各级各部门始终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党政军民齐心协力、严防死守、担当作为、无私奉献，最大程度地减轻了灾害损失，取得了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重大胜利。但在抢险救灾过程中，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和短板。正如您在议案中现状分析的那样，我省应急预案和应急体系较为完整，但是略显粗略，缺乏操作性、实用性，在这场秋汛灾害应对过程中缺乏有效、统一的调度指挥，信息获取与新闻发布工作也不够及时等问题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：一是认真梳理分析应对这场秋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2021年10月25日，省防汛抗旱指挥

部办公室下发《关于认真做好洪涝灾害工作总结及灾情模拟复盘的通知》，要求认真总结经验，查找问题，对体制机制、应急预案及演练、应急救援队伍与应急物资储备、应急培训与宣传教育、监测预警、应急处置与抢险救援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估。二是深刻汲取教训，进一步找问题、查短板。要求市、县防指和省防指主要成员单位认真学习《河南郑州“7·20”特大暴雨灾害调查报告》，并逐项对照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和教训，深入查找体制机制、应急能力等方面的差距，抓紧补弱项补短板。三是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，提升应急能力。今年以来，省防办下发《关于加强地方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的指导意见的通知》《2022年全省防汛抗旱工作要点》《关于做好2022年防汛备汛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各级防指、省防指成员单位结合我省在应对2021年洪涝灾害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，进一步做好理顺防汛抗旱指挥体系，健全完善防汛抗旱工作协调机制，科学修订省、市、县三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乡、村、社区等基层组织的应急方案、紧急避险措施，要求明确先期处置、监测预警、应急响应的内容及相关责任主体。

下一步，我们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是强化协调、指导、督促职能，充分发挥各级防指牵头抓总作用；

二是按照科学、实用、管用的原则修订省市县三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、方案；

三是加强与气象、水利、住建、交通等主要成员单位建立危机沟通、联防联控、应急响应和联动机制；

四是在应急厅官网增设自然灾害宣传栏，强化洪涝灾害宣传，制作小视频，普及自救互救知识，开展常态化应急避险演练，增强民众自救能力。

五是发生洪涝灾害时，多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灾害信息。

山西省应急管理厅

2022年4月24日